

景文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

(學 119)

107 年 10 月 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景文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鼓勵本校經濟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使其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讓經濟不利學生能安心學習，特訂定本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學生
 - (六)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三、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項目：
 - (一)培養自主學習能力
 - (二)課業輔導之協助
 - (三)職涯探索與輔導活動
 - (四)實習與就業輔導
 - (五)專業/語言/技能證照輔導
 - (六)社會回饋與服務學習
- 四、申請補助流程：

符合補助資格之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業管單位提出學習輔導、獎勵之申請。經審核通過者，各業管單位依經濟不利學生學習輔導機制，進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 五、成效追蹤機制：

申請補助學生於完成輔導工作後，須繳交各項成效考核資料至學務處業管單位匯整，由學務處業管單位審核之，審核結果除作為是否發放助學金之依據外，並提供給相關執行單位，作為完善就學協助機制修正之參考。
- 六、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助學金之核發：

成效考核資料經學務處業管單位審核通過者，由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撥之，依本校會計核銷作業流程發放。如發現申請資格或證件有偽造或變造情形，輔導工作執行中者，應即終止；已發放助學金者應即繳回。
- 七、本要點完善就學協助機制補助項目及相關補助資訊，依每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核撥弱勢學生輔導機制經費及本校外部募款基金狀況調整，本要點俟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停止後廢止。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